

# 中原大學土木水利南區系友會 喜喪事給付辦法

92.03.01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

92.12.28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凡屬本會永久會員，皆可依本辦法給付。

第二條 凡屬本會永久會員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有婚喪喜慶並通知本會者，依左列規定給付之。

- 1、本人結婚致賀儀二千元二百元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子女結婚致賀儀二千元整，同一人以一次為限。
- 3、本人或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致奠儀二仟一佰元、花籃一對或輓聯一幅。
- 4、本人或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生日致禮卷一佰元，並配合參加活動時給付。
- 5、本人公司成立、住所喬遷、職場升官等等一般民俗喜事，理事長可視需要給付禮金或花籃，唯同一事件費用不得超過二仟元整。

本條各項金額之給付，經當屆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署後支付，並報備理事會核備。